附錄五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雄工學報稿約要點

民國91年4月15日學報編委會通過
民國91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學報委員會」）為錄用學報稿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學報以刊登本校教職員工之學術論著、教學心得及研究成果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凡應徵之稿件，於徵稿截止前，送請圖書館，由該單位彙整後轉請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：稿件之審查，由各科主任及共同科目召集人初審，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始得發表。

第五條：凡經審查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。

第六條：本學報錄用之稿件，不發放稿費。

第七條：來稿之中文稿件最多限二萬字，英文稿件最多限二十頁。

第八條：來稿經錄用後，本校致贈抽印本五本及學報一本，其版權由作者與學報共有。

第九條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